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群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世紀建業地產」，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出售名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10室之物業(「物業I」)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11室之物業(「物業II」)(統稱「該等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即正式協議I及正式協議II(統稱「正式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前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履行及落實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3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其中五位執行董事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